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謝長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被　　告　黃煌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4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01號），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黃煌益、謝長峰2人之量刑過輕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謝長峰則請求從輕量刑，檢察官及被告謝長峰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理由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各處被告黃煌益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；各處被告謝長峰犯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惟查被告2人不思循正常途徑賺取金錢，加入詐欺集團，本件被害人多人，且犯後未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過輕，不足收懲儆之效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㈡被告謝長峰上訴意旨則略以：原審判太重，願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損害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惟按量刑之輕重，是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、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，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，在合理限度內，自不能任意否定。本件被告黃煌益、謝長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附表編號1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附表編號2至10均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），均各共10罪，此為原審所認定。關於被告2人之量刑，原審判決已說明：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原審認定其等未因本案獲取報酬，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等之刑。其等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）而得減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，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，為謀私利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提款車手，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，助長

詐騙歪風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參與程度及情節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被告2人前科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（各共8罪）、1年4月（各共2罪）。並斟酌其等犯罪行為之情節、行為次數，及犯罪之類型相雷同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情狀，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整體觀察被告2人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等情，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，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，惟不影響量刑之結果，由本院補充說明即足。是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之量刑，顯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被告謝長峰雖執前詞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惟迄本院宣判前其並未提出有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情形，本案量刑因子並無改變之情狀，被告謝長峰上訴意旨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，即難採憑；另檢察官上訴意旨則指摘原審有量刑過輕之不當，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2人犯罪之一切情狀，量刑妥適，已如前述，檢察官上訴亦無理由。從而，檢察官及被告謝長峰之上訴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